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61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 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 分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贫困户的建房能力，改善贫困户的居住条件，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规范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补偿管理，根据《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关于印发精准扶贫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办法》（川财金〔2015〕8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以下简称“住房分险基金”），是指区财政安排用于对全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风险进行分担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是指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居住条件，而由金融机构向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良好信用、年龄不超过65周岁等符合借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承贷主体可以是户口簿中家庭成员）因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危旧房重建（修缮）等住房建设活动而发放的贷款。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区财政按照区政府与各承办银行签订的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风险补偿基金额度，在承办金融机构设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户，并存入相应资金，用于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风险分担。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履行该职责，每半年（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议）召开一次监管会议，主要是审议、批准住房分险基金管理制度、补偿计划，审议、核销坏帐和变更住房分险基金规模等。

第六条 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请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提请审议调整住房分险基金补偿规模等。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住房分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建立住房分险基金台帐；执行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批准的风险分担计划，于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会计核算，风险基金存款实现的利息收入一并归入风险补偿基金本金。

第四章 风险分担的范围、方式和办理流程

第八条 风险分担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的纳入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管理的，到期未归还也未展期的，在赔偿等待期过后，借款人仍然未能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含逾期加息、罚息）由住房分险基金进行补偿。

第九条 风险分担方式。单笔贷款形成损失时，由区政府设立的住房分险基金和承贷银行，按照 70%和 30%的比例分别承担。当住房分险基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弥补所应承担的坏账损失时，由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研究确定弥补方案，及时补充增加住房分险基金。

第十条 办理流程。每半度，各承贷银行以书面形式提出风险分担申请，出具到期未偿还贷款贫困户清册，并按户收集整理完备相关贷款资料后，上报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户准备的资料包括：贫困户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上资料为原件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承贷金融机构公章。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半年的监管会议上，完成住房分险基金的审核审批、确认对象和金额。区财政按照监管会议审定的风险分担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住房分险基金的资金汇划处理。对承贷银行违规发放的贷款一律不予进行风险分担。

第五章 停贷及追偿分配

第十一条 当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逾期余额超过存入金融机构“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余额的70%时，承办金融机构须暂停发放贷款。暂停之后承办金融机构对贫困户发放的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不纳入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管理范畴，出现的损失由承办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已完成风险分担的贷款，先由承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未果的由政府和承办金融机构共同负责向借款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政府委托承办金融机构代为追偿。追偿成功的，追回资金（追回资金若发生垫付费用，则需先行扣除垫付费用）由政府和承办银行按各自原承担的贷款本息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十三条 按照“定向设立、安全运营、透明监督、促进脱贫”的原则，区财政局、区扶贫移民局要加强对住房分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审计部门对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

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及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解读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解读

近期，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颁布起施行。现对《办法》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与目的

为切实增强贫困户的建房能力，改善贫困户的居住条件，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规范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补偿管理，根据《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关于印发精准扶贫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办法》（川财金〔2015〕83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需出台《办法》。

二、制定的原则

一是明确职责。《办法》对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等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强化。

二是规范流程。从资金的来源和管理进行了梳理，对风险分担的范围、方式和办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使该项工作有章可循、

有理有据，并对停贷和追偿分配进行了阐述，从而确保该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是加强监管。针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审计部门对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7章，共15条。分别是：总则、资金来源、资金管理，风险分担的范围、方式和办理流程，停贷及追偿分配、监督与审计、附则。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及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用途。本办法所称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以下简称“住房分险基金”），是指区财政安排用于对全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风险进行分担的专项资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是指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危旧房重建（修缮）等住房建设活动而发放的贷款。

（二）承贷主体。可以是户主，也可以是家庭中符合贷款条件的其他家庭成员。

（三）资金管理。区财政按照区政府与各承办银行签订的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风险补偿基金额度，在承办金融机构设立“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户，并存入相应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住房分险基金的日常管理。

（四）风险分担。《办法》明确当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出现损失后，区政府与承办银行按照 7:3 的比例，分别承担贷款损失。

（五）叫停机制。为了保证分险基金的安全，办法明确了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分险基金额度的 70%时，必须暂停开展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业务，待风险下降后才能重新开展业务。

（六）监督与审计。区财政局、区扶贫移民局对住房分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审计部门对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

（七）其他内容。当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逾期余额超过存入金融机构“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余额的 70%时，承办金融机构暂停发放贷款。已完成风险分担的贷款，先由承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未果的由政府和承办金融机构共同负责向借款人追偿。

四、《办法》在改善贫困户居住条件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办法》的颁布实施，将有效缓解贫困农户建房的资金难题，帮助贫困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加快全区扶贫攻坚进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
